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判決

1. 法律爭議並不能作為認定事實存否之基礎，是專家學者就該爭議所為之法律上意見，本質上並非證據，不僅不得作為證明待證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，亦不具作為爭執或減弱證人陳述憑信性或證明力之彈劾證據之效用。
2. 又鑑定在刑事訴訟法規範定位上屬法定證據方法之一，而法定證據方法之作用，旨在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，則以鑑定解決法律爭議之主張，不免與鑑定之法律定位及功能相牴觸。
3. 故而 112 年 12 月 1 日修正，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1 項乃增訂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，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，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」之規定。
4. 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已足見個案之法律問題是否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，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且關於法律爭議之解決，乃專屬法院職權，並為審判核心事項，
5. 是而學者專家之法律上意見，僅係供法院參考，裨助於法院妥適、周延作成裁判，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。
6. 準此，法院就個案之法律爭議，擇其確信之法律上見解，縱未說明不採學者專家所持意見之理由，或未依當事人聲請傳喚出具意見書之專家學者到庭作證，自無判決理由欠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